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-2028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（中区市容环卫）（包件 1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（中区市容环卫）（包件 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5.312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64.891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